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114年度約聘營養師甄選簡章

青、依據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13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1529371號函辦理。

貳、職稱:約聘營養師。

参、待遇:依約聘人員薪給標準支給六等一280薪點,薪點折合率每點以新臺幣139.1元計算,每月薪資計支給新臺幣38,948元。

肆、名額:正取1名,備取2名候補,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,候補期間三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伍、聘用期間:

- 一、聘期: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考核依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,並依規定於報到日與學校訂定契約書。
- 二、若雇用原因消滅,應即無條件解聘,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三、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款(60%)及市款(40%)支應補助僱用,本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、或當事人不適任時,應立即予解僱停止僱用。
- 陸、工作地點: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(臺南市東區東光路1段39號)

柒、工作內容及甄選資格、方式:

- 一、工作內容:分述如下
 - (1)本校食譜設計與研究改進。
 - (2)本校營養分析研究改進。
 - (3)本校食材申購。
 - (4)督導本校膳食製作與環境衛生。
 - (5)本校廚房管理。
 - (6)本校廚房工作人員管理與訓練。
 - (7)稽核本校廚房庫房管理。
 - (9)規劃推行本校營養教育。
 - (10)會同本校午餐驗收小組驗收午餐食材。
 - (11)配合教育局至轄區學校進行不定期午餐訪視暨校園食品輔導。
 - (12)配合教育局辦理營養教育。
 - (13)其他臨時交辦事。

二、甄選資格:

- (1)專科以上畢業且領有營養師證書。
- (2)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3)品德操守優良,工作態度積極,主動有責任感,學習能力強及團隊合作精神,並具備工作協調能力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。
- (4)經公立醫(療)院(所)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檢查體格合格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 條件。
- (5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、第28條不得任用之情事。
- (6)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- (7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,品行端正,具服務熱誠,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者。
- (8)性別不拘,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,並應檢具證明查驗。
- (9)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進入面試甄選。
- (10)錄取後依據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查詢作業後,有各款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之情事者,喪失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
三、 甄選方式:

(1)意者請於114年11月21日(五)(公告截止日)16時前備齊應交表件,一律採書面報名(封面註明"應徵約聘營養師")。以掛號郵寄至「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人事室收」70160臺南市

東區東光路1段39號(以郵戳為憑)。

- (2)初審符合甄選資格及需求者,將擇優擇期通知參加甄選(面試),未合格者恕不通知亦不退件; 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,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退還。
- (3)甄選面試採口試方式辦理。

壹、甄選作業流程、日期時間、地點、說明或注意事項如下表:

序號	流程	日期、時間	地點	說明或注意事項
1	簡網公		站教育公告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 _htm	報名人員於期限內至表列網站下載 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。 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——教育公告 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 _htm 2.臺南市東光國小網站 https://www.tkes.tn.edu.tw/
2	受報名	一律採書面報名 114年11月21日 (五)16:00公告截 止日前備齊相關 文件,以對戳為 寄(以郵戳為	東光國小人事室	一、律採書面報名。 二、報書的對表件。 一、報告的一律以 A 4影的 A 4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8
3	甄選 面試		2. 正取1位,備取2位。	 應試人員請依承辦學校電話通知30 分鐘前報到完畢,並持身分證明文件 正本。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, 致甄選日期需作變更時,前一日晚上 10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			1. 東光國小網站	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網站
			2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	教育公告
	錄取	114年11月24日	—教育公告網站。	http://www.tn.edu.tw/ind
4	放榜	(一)下午	3.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	ex. htm
		16:00	https://personnel.tainan.go	2. 臺南市東光國小網站
			v.tw/listRecruit.aspx?nsub=	https://www.tkes.tn.edu.tw
			<u>K0A410#</u>	<u>/</u>
				2.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徵才專區
				https://personnel.tainan.gov
				<pre>.tw/listRecruit.aspx?nsub=K0</pre>
				<u>A4</u>
				10#
			1. 正取者經本校午餐推行委員	錄取者需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醫
5	報到	114年 12 月 1	會同意後報到。(東光國小教師	療院所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F
		日 (五)上午	會議室)	型肝炎、C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
		8:00	2. 東光國小人事室報到。	目)之健康檢查表(可另行檢
				附)。

貳、報名費用:免收報名費。

壹拾、考核:依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之考核結果辦理續聘聘。

壹拾壹、附則:

繳交之各項證件,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,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,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 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;另不論錄取與否,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件。 **壹拾貳、**本簡章經東光國小約聘營養師甄選委員會決議,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
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114年度約聘營養師報名表

人員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							
姓名				性別		□女	照片 (最近3個月內正面 脫帽光面兩吋照片)	
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日	身分證字號			751475-4111	
聯絡 電話	市話: 手機:							
住址								
學歷								
工作經歷								
 本本人同意提供以上資料供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114年度約聘營養師甄選作業之用,如虛報不實,願自行負責。 報名者簽名: →報名表 □國民身分證 □學歷證明文件 □身心障礙手冊(如持有手冊者) 								
□ 報名表 □ 國民身分證 □ 字歷證明又件 □ 身心障礙于冊(如持有于冊者) □ 自傳3份 □ 切結書								
※ 審核結果: 一合格 一不合格 審核人簽章:								

				簡	要	自	傳		
中華民國	114	年	月	日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 先生/小姐 報名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114年度約聘營養 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,茲切結下列事項: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,並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各款情事 之一者,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,如有不實,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 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,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,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錄取後,願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、A 型肝炎、B 型 肝炎、C 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),若有活動性肺結核、法定傳染病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,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,同意取消應聘資格。

此 致 東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簽名: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手 機 號

碼: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